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0〕24号

关于开展学校 2020 年教职工校外兼职（含校外兼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根据省委巡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现开展我校 2020 年教职工校外兼职（含 3 个月以上校外兼课）申报材料收集工作，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兼职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次统计范围内。

请各部门通知本单位教职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附件 1《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附件 2《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课审批表》提交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或部门会议同意审批后，提出审核意见，并请各部门

安排专人统计填写附件3《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统计表》、附件4《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课统计表》后，将申报材料压缩打包后于2020年11月23日前报人事处审核备案，纸质材料交人事处陆淮光老师处，电子文档发至383974005@qq.com。

- 附件：1.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2.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课审批表
3.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统计表
4.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课统计表

